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三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據呈送羅東都市計劃圖及說明書請審查案

1. 羅東鎮建設課長藍美頃報告羅東發展經過及現況

2. 宜蘭縣建設局陳漢鏞補充報告

3.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成功國校旁似應多闢一公園由此公園依計劃道路至現有公園至通往宜蘭之計劃道連成一線以成爲綠帶。

(二) 羅東至宜蘭及蘇澳鐵路兩旁應保留相當之空地以作綠帶。

(三) 省道貫穿市中心區似應考慮交通量及車輛問題

4.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學校多偏於市區西部邊境兩端適中希望在人口集中地區另選擇新校址並在新發展區內保留學校預定地。

5.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 住宅區缺少公園及綠地帶

(二) 下水急符改進

(三) 垃圾應分別妥爲處理

(四) 道路網有欠系統計劃

6. 工業委員會劉專門委員漢東意見：

- (一) 建設羅東本地人士盡量利用天然資源除紙廠外可投資設人造板廠利用廢木料作原料
- (二) 都市計劃新發展區於建築道路之初即計劃按住家分配在道路下律好糞池不僅對新住戶便利對於水肥處理實大有好處。

7. 鄭委員裕坤意見：

- (一) 羅東之都市計劃及道路網設計均不理想
- (二) 公園太少東北部落地可保留爲綠帶地區與林蔭大道聯繫成爲系統
- (三) 學校市場應作合理之分散

8.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 1. 原有都市計劃圖予以通過
- 2. 在發展時原計劃通過水利委員會及運動場前之道路應提前建築以分散通過市區幹路之交通量。

3. 市區公園與林蔭大道應考慮整理爲有系統之計劃。

4. 學校市場應計劃分開。

第十六次會議區委員毓駿對羅東都市計劃之意見

一、羅東若依其地盤位置與工業發展情形而言頗占重要性愚見若改爲縣轄市以利建設亦無不宜可惜現行法令規定習以人口數字爲設市標準此點個人覺其不甚合理。

二、原計劃圖並非理想道路網以及公園綠地有缺乏完成系統之感省道穿過市中心學校市場亦有問題因吾人認爲此市乃有希望之工業市應以遠大眼光計劃之。

三、三條河流分別東西間 市區覺其天然環境甚美中部河流注入中山公園設計甚好照大全局以觀後建議尚須於適當地點添加新的公園小以完成公園系統例如羅東國民學校之東北角或其兩面之未發展地即屬一理想地點市區北部亦應考慮公園保留地此外如神社地位自然亦是公園綠地可不必說有可利用河流作綠帶之地則利用之。

四、營造上請注意勿隨便破壞天然排水系統致使今日各城鎮排水問題益趨嚴重本市亦不能例外查中國古代都市計劃甚爲注意天然排水系統到處可以察見更有進者以今日「時」「空」一而言欲使此重要城市合理發展得以安居樂業除上述諸點外認爲敷地計劃及發展進度表甚屬需要頗欲強調此點。

五、本市常年頻率風向既爲東北風已發展之東北部工業區應計劃適當深厚之綠帶以屏障市中心區剛纔工業委員會劉代表所發表關於羅東工業尚應發展的方向意見甚好望地方負責人士可再與農復會洽商并請協助處理垃圾及糞便處理問題尤感有創見因本人主張以本省

土壤而官應提倡一萬物歸土一

六、依本市自然河流之分佈局面若將計劃交通路網稍加整理與修改甚易使本市循細胞式發展故對於未發展部份其道路網設計擬建議應重行檢討以加強向上述目標舉例以言在兩面河流之北有一條略偏東南向之九公尺交通路應爲取銷一段方合理既可該單位循有機性發展而亦不至有五條交通路匯集一點之弊此不過極初步之觀感

七、學校分佈問題代表意見甚好